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 九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关注公告¹

东方金诚公告【2026】0175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九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江城发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其发行的“25 九江城发 MTN001A”、“25 九江城发 MTN001B”、“25 九江城发 MTN002A”、“25 九江城发 MTN002B”进行了信用评级。2025年7月25日，东方金诚对公司及“25 九江城发 MTN001A”和“25 九江城发 MTN001B”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，评级展望稳定；维持“25 九江城发 MTN001A”和“25 九江城发 MTN001B”信用等级均为AAA，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。2025年11月26日，东方金诚对公司及“25 九江城发 MTN002A”和“25 九江城发 MTN002B”进行了信用评级，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，评级展望稳定；评定“25 九江城发 MTN002A”和“25 九江城发 MTN002B”信用等级均为AAA，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2026年4月1日，九江城发发布了《九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。公告中披露，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因公司内部管理要求，重新选聘审计机构，确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；本次审计机构选聘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中介机构选聘程序，符合公司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规定。根据公告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按照《证券法》要求进行证券服务业备案，能够满足公司相关财务审计的要求；近三年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没有受到暂停或禁止从事公司债券相关业务的处分，资信和诚信情况良好。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其对变更无异议。

根据公告，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对公司治理、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九江城发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对“25 九江城发 MTN001A”、“25 九江城发 MTN001B”、“25 九江城发 MTN002A”、“25 九江城发 MTN002B”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15日

¹ 特别声明：

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。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，委托方、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，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。

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，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。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/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，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。